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司簡聲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月雲即李江粒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國外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本件債權、擔保物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105年3月18日將該權利讓與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經該公司再於111年9月23日將前揭權利讓與聲請人，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憑，據此聲請人已依法取得對債務人即相對人之債權。嗣聲請人為債權讓與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因相對人已於98年7月22日遷出國外，即尚未生民法非對話意思表示通知達到之送達效力，是聲請人特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國外公示送達
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98年7月22日為遷出國外之登記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附卷足參。且經本院依職權函查內政部移民署，相對人於108年8月15日出境後，即未再入境，且查無相對人其他相關資料，有入出國日期紀錄一紙及內政部移民署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移署資字第1120051903號函在卷可稽。綜合聲請人聲請意旨，可知相對人現已所在不明，聲請人顯無法依通常方法將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送達相對人，而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則聲請國外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張尹嫚